

**附录 II - D**

**南区**  
**书面/口头申述摘要**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1	所有选区	1	-	(a) 支持选区 D01(香港仔)、D03(鸭脷洲北)、D04(利东一)、D05(利东二)、D06(海怡东)、D07(海怡西)、D08(华贵)、D11(薄扶林)、D12(置富)、D13(田湾)、D14(石渔)及 D15(黄竹坑)的临时建议, 因为临时建议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。	<u>项目(a)</u> 支持的意見备悉。
				(b) 支持选区 D02(鸭脷洲邨)的临时建议, 因为考虑到社区完整性, 认同维持现有划界较可行。	<u>项目(b)</u> 支持的意見备悉。
				(c) (i) 支持选区 D09(华富南)及 D10(华富北)的临时建议, 因为考虑到华富邨的社区完整性, 认同维持现有划界较可行; 及  (ii) 建议保留选区 D09(华富南)及 D10(华富北)的原有名称, 分别为「华富一」及「华富二」, 因为原有选区名称已沿用 20 年。	<u>项目(c)(i)</u> 支持的意見备悉。  <u>项目(c)(ii)</u> <b>不接纳</b> 此项建议, 因为采用「华富南」和「华富北」的名称可清楚反映该两个选区的地理位置。此外, 选区 D10(华富北)包括华富(二)邨和其他私人楼宇。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(d)对选区 D16(海湾)和 D17(赤柱及石澳)的临时建议有所保留, 由于选区 D17(赤柱及石澳)人口较多, 临时建议可拉近两个选区的人口偏差。考虑春坎角一带与选区 D16(海湾)同属私人大厦及独立屋, 临时建议仍可接受。	项目(d) 有关的意见备悉。
2	D09 – 华富南 D10 – 华富北	-	1	反对选区 D09(华富南)及 D10(华富北)的命名, 建议保留原有名称, 分别为「华富一」及「华富二」, 因为原有选区名称更能清楚显示两个选区分别以华富(一)邨及华富(二)邨为主。	请参阅项目 1(c)(ii)。
3	D09 – 华富南 D10 – 华富北 D15 – 黄竹坑 D16 – 海湾 D17 – 赤柱及石澳	1	-	(a)建议保留选区 D09(华富南)及 D10(华富北)的原有名称, 分别为「华富一」及「华富二」。	项目(a) 请参阅项目 1(c)(ii)。
				(b)建议把黄竹坑邨旧址的范围由选区 D15(黄竹坑)转编入选区 D16(海湾), 因为黄竹坑邨已被拆除, 预期发展后人口将会大幅增加。	项目(b) 不接纳此项建议, 因为: (i) 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总数调整选区分界。申述提及在选区 D15(黄竹坑)内的地方并没有预计人口; 而 D15(黄竹坑)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,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,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; 及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	<p>(ii) 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，选区 D17(赤柱及石澳)的预计人口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。为使该选区人口的偏离幅度收窄，选管会建议调整选区 D16(海湾)的分界以吸纳选区 D17 (赤柱及石澳)部分人口。</p>
				<p>(c) 建议维持选区 D17 (赤柱及石澳)的现有分界不变，因为选管会多年来沿用此分界以保持社区联系。</p>	<p>项目(c) <b>不接纳</b>此项建议，因为按选区分界建议图于 2011 年的原区界，有关选区于 2011 年的预计人口数字为：</p> <p>D16: 16,270 人, -5.86% D17: 22,258 人, +28.79%</p> <p>于 2015 年的预计人口数字为：</p> <p>D16: 16,760 人, -1.20% D17: 23,665 人, +39.50%</p> <p>由于选区 D17(赤柱及石澳)于 2011 年的预计人口数字只是稍微超过法例许可的上限(+28.79%)，选管会在考虑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后，建议容许其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。但是选区 D17(赤柱及石澳)于 2015 年的预计人口数字将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(+39.50%)，为使该</p>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	<p>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，选管会须重划有关选区区界，临时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在春磡角道一带的屋苑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D16(海湾)，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为：</p> <p>D16: 18,417 人，+8.57% D17: 22,008 人，+29.73%</p> <p>虽然选区 D17(赤柱及石澳)的人口仍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，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，选管会建议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法例许可幅度。</p>
4	D16 – 海湾  D17 – 赤柱及石澳	3	-	<p>(a)反对把春坎角由选区 D17(赤柱及石澳)转编入选区 D16(海湾)，因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春坎角与赤柱有紧密的社区联系，而春坎角的居民对赤柱亦有强烈的归属感，因为春坎角的居民在生活及交通上，例如购物、医疗及使用公共交通前往各区等均依赖选区 D17(赤柱及石澳)的设施；</li> <li>● 2011 年春坎角属于选区 D17(赤柱及石澳)时亦获准其人口</li> </ul>	<p>项目(a) <b>不接纳</b>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请参阅项目 3(c)；及</p> <p>(ii) 选区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，地区行政事务和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。选管会已将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。</p>

项目 编号	选区	数目	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书面	口头		
				<p>偏离法例许可的上限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选区 D17(赤柱及石澳)的投票站接近春坎角，方便春坎角的选民前往投票。参考以往为选区 D16 (海湾)的选民设置的投票站位于南风道南岛中学及南湾坊香港国际学校，在地理位置上与春坎角相距太远，预期春坎角的选民需要往遥远的投票站投票，将使投票率下降及引致交通阻塞；及</li> <li>● 其中一项申述认为选区 D17 (赤柱及石澳)的议员办事处邻近春坎角，方便区议员对春坎角的居民提供服务。</li> </ul>	
				(b)其中一项申述建议把石澳由选区 D17(赤柱及石澳)转编入东区，因为石澳居民在生活上与筲箕湾的联系比较紧密，而与赤柱在地理位置及民生方面没有直接联系。	<p><u>项目(b)</u> 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，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，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民政事务总署考虑。</p>